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对外担保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各项权力和义务，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8年9月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列席了董事会历次现场会议，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项制

度有效执行，经营管理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严格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现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3、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担保事项发生。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等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完整和合理，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对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进行了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

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提供保障。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